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珮頤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417
傳真：06-2950227
電子信箱：vchen2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經能字第1100676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台61線以西是否設置太陽光電示範場域一案，詳如說明，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查旨揭規劃示範場案業經本府於110年4月27日府經能字第1100477293號函諒達，迄今尚未收到貴會意見，核先敘明。
- 二、鑑於貴會於第3屆第3次定期會作成第1次會會議紀錄第拾壹項討論事項之法規議題1決議略以：「.....2、本自治條例通過前，臺南市政府應嚴格禁止審查台61線以西任何太陽能板設置之申請。」，且頃近貴會議員及特定民間團體多次表達反對台61線以西設置太陽能電廠等情，此與本府原擬規劃於台61線以西設置漁電共生及太陽光電示範場域一節有所扞格之外，亦與國家綠能建設之推動有悖。
- 三、為確保國家綠能政策之落實，以促進本市產業發展，惠請貴會儘速回覆，俾利本府賡續配合中央綠能政策之推動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

副本：本府經濟發展局

2021/06/01
10:15:00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